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数知科技

股票代码：3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权益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志勇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七层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权益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敏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七层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知科技”、“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诺牧”）、张志勇先生和张敏女士（二者为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55,287,007 股、14,158,480 股和 55,635,819 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4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数知科技	指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03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志勇、张敏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23日至2036年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8830P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人信息	张志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3年11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

张志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3年11月，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阳春光华家园*****。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情况

张敏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7年11月，身份证号码：110102196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阳春光华家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志勇先生为上海诺牧的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先生和张敏女士系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张志勇先生、张敏女士和上海诺牧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的沟通，以上转让方式调整为上海诺牧将持有的数知科技 69,137,800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瑞祥赛弗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祥赛弗”），目前该股份转让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敏女士计划在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718,2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目前该减持计划正常进行中。

（三）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份上海诺牧计划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718,2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上海诺牧、张志勇先生、张敏女士及上海诺牧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自股票过户登记完成日起，将共同遵守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股份转让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明确是否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诺牧、张志勇先生和张敏女士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55,287,007 股、14,158,480 股和 55,635,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28%。其中，上海诺牧将持有的公司 69,137,800 股股份转让给瑞祥赛弗的股份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转让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诺牧、张志勇、张敏	协议转让	2020年6月15日	8.12	60,000,000	5.12%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志勇、张敏及其一致行动人	425,081,306	36.28%	295,943,506	25.25%
其中：上海诺牧	355,287,007	30.32%	268,649,207	22.93%
张敏	55,635,819	4.75%	16,635,819	1.42%
张志勇	14,158,480	1.21%	10,658,480	0.91%
瑞祥赛弗	0	0.00%	69,137,800	5.90%
焦鸣	0	0.00%	60,000,000	5.12%
其他	746,745,817	63.72%	746,745,817	63.72%
合计	1,171,827,123	100.00%	1,171,827,123	100.00%

注：上海诺牧将持有的公司 69,137,800 股股份转让给瑞祥赛弗，目前该股份转让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转让方：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志勇、张敏

受让方：焦鸣

(二) 签约时间

2020年6月15日。

（三）股份转让数量及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股份为截至交割日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6,000 万股股票，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5.12%。其中，上海诺牧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1,750 万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张志勇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350 万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0.3%）；张敏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3,900 万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3.33%）。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12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目标股份的数量 6,000 万股，即 487,200,000 元。

双方同意，过渡期间，若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亦应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在中证登办理过户前，目标股份不应存在任何担保、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如有，转让方必须在交割前将其全部解除。

（四）股份转让程序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证登要求的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证登提交过户申请。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中证登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目标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出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目标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海诺牧、张志勇先生、张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5,081,306 股，除张志勇先生持有高管限售股 10,618,860 股外，其余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8%；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400,144,56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4.13%，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5%。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没有其他被质押、冻结等的受限情况。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六、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内容外，股份转让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做其他安排。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述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张敏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	7.84-8.70	13,712,000
		2020年1月	7.84-9.61	7,520,000
		2020年5月	7.37-7.46	13,920,000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	8.04-8.05	2,287,180
上海诺牧	协议转让	2020年6月	11.80	69,137,800

注：上海诺牧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协议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股份转让协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_____

张志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张志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_____

张 敏

日期：2020年6月1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数知科技	股票代码	3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志勇、张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25,081,306 股 持股比例：36.28% 注：上海诺牧将持有的公司 69,137,800 股股份转让给瑞祥赛弗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前次权益变动后，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 355,943,5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95,943,506 股 持股比例：25.25% 注：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的计算方式为：上海诺牧将持有上市公司 69,137,800 股股份转让给瑞祥赛弗的转让交易完成；上海诺牧、张志勇先生、张敏女士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69,137,800 股股份转让给焦鸣的转让交易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